

FWZN-42050200000001110480900100066006-2018

#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年度备案） 服务指南

宜昌市西陵区财政局

2018年7月20日发布

2018年7月20日实施

##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年度备案）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法人办理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年度备案）业务

## 二、基础要素

## (一) 事项名称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年度备案）

## (二) 事项代码

42050200000001110480900100066006

## (三)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 (四) 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 (五)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人  其它组织

## (六) 受理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财政局

## (七) 实施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财政局

## (八) 联办机构

无

## (九) 监察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财政监督检查局

## (十)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条、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第十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 (十一) 受理要求

## 1. 申请时限

每年4月30日之前

## 2. 受理条件

(1)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一)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 3. 禁止性要求

无

## (十二) 数量限制

无

## (十三)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 (十四) 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 (十五) 申请材料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年度备案）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企业自备		电子版	原件 1份
2	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企业自备		电子版	原件 1份
其他要求：签名盖章不能少 单位名称处需要盖公章					

#### （十六）结果名称

1. 审核通过

#### （十七）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 （十八）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 （十九）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夏时制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周六、周日预约办理时间：上午9:30-10:30，下午14:30-15:30

#### （二十）办理地点

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民生服务综合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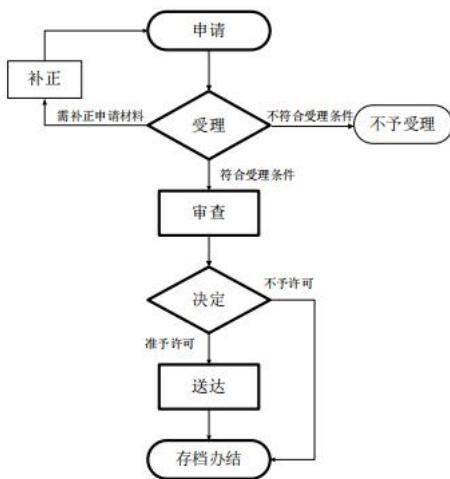
交通指引：公交：25/K25坐到北门公交车站，步行182米即到。B6坐到宜化公交车站，步行554米即到。

网上办事地址：<http://dljz.mof.gov.cn/>

#### （二十一）中介服务

无

#### （二十二）办理流程图



### 三、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申请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机构进入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http://dljz.mof.gov.cn/>）注册登录，按要求上传申请资料，并提交审批机构审核

#### （二）会计科受理

审批机构（会计科）进入系统进行网上初审。1. 符合申请资格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资格的不予受理，并出具通知书告知申请机构。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三）领导审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报分管局长、局长审批。

#### （四）批准决定

1. 作出批准决定的，10日内向机构发放财政局审核通过的批复文件。2. 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要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五）归档办结

整理相关申请资料，批复文件，许可证书复印件等并归档保存。

## 四、办理服务

### （一）预约办理

可通过电话、网络等预约服务。 1. 电话预约。电话号码：0717-6982375 2. 网络预约。网址：  
<http://zwfw.hubei.gov.cn/index.jsp?areaId=420502> 3. 周六、周日预约办理时间：上午9:30-10:30，下午14:30-15:30

### （二）咨询

申请机构可通过窗口、电话等方式进行咨询。 1. 窗口咨询。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 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717-6982375

### （三）进程与结果查询

可通过电话、网页查询办理进度与结果。 查询电话：0717-6982375 查询网址：  
<http://zwfw.hubei.gov.cn/index.jsp?areaId=420502>

### （四）物流快递

窗口收件人：宜昌市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收件电话：0717-6982375。 收件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  
办理结果可通过物流快递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可在申请时预留收件信息。

### （五）网上支付

无

### （六）常见问题

无

## 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监督投诉

窗口监督投诉：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电话监督投诉：电话号码：0717-6982370 网上监督投诉：<http://zwfw.hubei.gov.cn/index.jsp?areaId=420502> 电子邮箱监督投诉：电子邮箱：[xlzfwzx@163.com](mailto:xlzfwzx@163.com) 信函监督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宜昌市西陵区政务服务大厅投诉举报中心，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邮政编码：443000；

### （二）申请人义务

申请人义务：1. 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3. 配合监督检查。  
附件：

1. 基本情况表.jpg；（范本）
2.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doc；（空表）
3. 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表.jpg；（范本）
4. 人员变动情况表.doc；（空表）
5.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jpg（结果样本）

打印、另存为pdf